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27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3399号三楼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有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954,5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998%,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772,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9596%;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182,4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02%。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182,42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182,42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02%。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安徽来安汊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954,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82,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7,772,139股回避表决;

同意8,182,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82,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7,772,139股回避表决;

同意8,182,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82,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954,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82,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杨雪峰、王翔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等)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22年1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等)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19年12月06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4、注册资本:902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捷泰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56,562.64万元,净资产为86,422.57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78,303.96万元,营业利润为-14,669.05万元,净利润为-9,448.7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1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07,132.89 万元,净资产为 98,911.28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61,457.64万元,营业利润为2,860.83 万元,净利润为 2,488.71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捷泰科技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46,002	51%
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30,640.94	33.97%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13,557.06	15.03%

8、捷泰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捷泰科技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等)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捷泰科技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解决现阶段下属子公司的资金需要,从而促进下属子公司的发展。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3,9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9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2-002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22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授权公司及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启动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2022-003)。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2-003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了更好地整合资源,做大做强电气设备检测业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政策精神,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高院")筹划分拆上市事项,并授权公司及西高院管理层启动西高院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分拆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西高院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一、拟分拆上市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涛

注册资本:23,743.459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294242207P

注册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18号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7日

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068.0000	59.2500%
2	北京丰赢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689.3333	19.7500%
3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662.0422	7.0000%
4	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4.6076	6.0000%
5	西电国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3.7679	4.1433%
6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474.8692	2.0000%
7	西安智澜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8397	1.8567%
合计		23,743.4599	100.00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量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出版物出版;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西高院管理层启动西高院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有利于拓宽西高院的融资渠道,支持西高院持续研发和经营投入,提升公司和西高院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待分拆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开始筹划控股子公司西高院分拆上市事项,并启动分拆上市相关筹备工作。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待公司及西高院管理层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后,公司董事会还需就分拆西高院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事项的推进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及西高院拟上市地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和/或批准,本次分拆上市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3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友帮"、陕西友帮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及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同意为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 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018号公告)。

2022年1月27日,陕西友帮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点创")、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签订《华瑞银行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委托借款合同"),陕西友帮与平安点创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协议")(前述委托借款合同以及委托贷款协议统称"主合同"),贷款金额为1,500万元,期限14个月。同日,公司与平安点创签署《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友帮")股东来新胜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陈庄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来新胜

4.注册资本:3,6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0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64,166,361.90	95,841,643.53
负债总额	144,919,703.40	74,143,885.49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23,666,739.52
长期借款	33,139,624.82	19,145,106.38
净资产	19,246,658.55	21,697,758.04
项 目	2021年1-9月(未审计)	2020年1-12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247,108.93	-6,582,564.60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山东友帮51%的股权,来新胜持有山东友帮49%的股权,山东友帮持有陕西友帮100%股权,陕西友帮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贷款协议

委托人(甲方):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借款人(乙方):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贷款金额:¥15,000,000.00

2、贷款用途:补充营运资金

3、贷款期限:14个月

4、贷款分次提款:分2笔提款,第一笔贷款提款1,350万元,第二笔贷款提款150万元。

5、还款金额:非等额还款,共5期。具体每期应还款为:第1期还款398万,第2期还款378万,第3期还款348万,第4期还款268万,第5期还款181万。

(二)保证合同

受益人: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权额:人民币1,500万元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三)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来新胜

担保范围:陕西友帮应向平安点创偿付的而由担保人代偿的贷款本息(金额为人民币柒佰叁拾伍万元整)以及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一致。

保证方式:来新胜用属于自己个人所有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来新胜向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并放弃其作为反担保的保证人的任何抗辩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8,057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51%。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1,000万元到16,500万元。

2. 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7,700万元到11,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1,000万元到16,5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700万元到11,5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23.1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486.09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26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全球多地设有生产基地,业务遍布欧非中东、美洲和亚太等,在2020年度,上述各地区均受到新冠疫情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公司2020年产生了较大亏损。2021年,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影响降低,公司盈利能力好转。

2、2021年,公司对格拉默进行了持续、深入的整合工作,整合效果进一步显现,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

3、2021年,全球范围内汽车芯片的持续短缺、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对公司业绩的提升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但是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完善内部管理,提高了经营效率,在此不利影响下,公司仍实现了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经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公司认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但有存在偏差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2-012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858.89万元到23,153.36万元,同期增幅48.51%到64.84%。

2、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为19,922.26万元到22,216.74万元,同期增幅59.87%到78.2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计:同比上升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858.89万元到23,153.36万元,同比增加6,813.32万元到9,107.79万元,同期增幅48.51%到64.84%;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为19,922.26万元到22,216.74万元, 同比增加7,460.92万元到9,755.40万元,同期增幅59.87%到78.2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45.57万元。

2、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461.3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随着全球锂电池新型应用增加,比如两轮电动车、家用储能、农业无人机、工业无人机、电动工具等市场的持续快速增长,全球锂电池龙头企业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ATL)积极拓展新的市场应用,对电芯检测、电芯装配等设备需求增加,公司为其新建产能提供的相关产线设备在2021年得到量产验证,销售收入增幅较大。

2、随着公司新增的设备组装车间陆续投入使用,生产人员扩招,公司2021年产能提升,锂电设备(含动力锂电产线设备)出货量保持增长,按照国家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公司2021年度获得的软件退税金额增长较多。

3、凭借自身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保持平稳。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2-011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动漫")于2021年9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关于子公司收到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及解除成交确认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披露了全资子公司滕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州创意园")收到滕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的相关事项。公司于近日获悉滕州创意园收到滕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就上述情况下发的《收回闲置土地决定书》(滕自然资(闲置)收字[2021]2号)。现将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收回闲置土地决定书》的主要决定内容

1、无偿收回滕州市醉翁路与规划四路交叉口西南侧1宗土地(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16]滕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512号),面积119301平方米。

2、土地使用权人滕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应在本决定下发后15日内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逾期不申请注销的,本机关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 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滕州市人民政府或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继续与滕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同时经与律师充分磋商后决定是否提起行政复议及诉讼,并将根据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长城动漫的所有信息均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回闲置土地决定书》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2-001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在8200万元至9840万元之间。

2、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1200万元至1400万元之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8200万元至9840万元之间。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1200万元至1400万元之间。

3、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161.32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68.7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为:

(一)2020年,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当年度确认了高额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上述事项。

(二)受行业高景气度影响,公司产品市场影响力持续增强,使得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三)为满足市场对新产品的需求,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创新的需要, 2021年度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四)公司2021年度因新产品研发等相关的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 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	产品代码	CSDVY202212222	CSDVY202212223
3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	购买金额	人民币7,400万元整	人民币7,600万元整
5	收益起算日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1月27日
6	到期日	2022年5月17日	2022年5月18日
7	产品期限	110天	111天
8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43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250。 (5)基准日为2022年1月27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5月12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1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4290%】(年率)。 (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320。 (5)基准日为2022年1月27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5月13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9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药业与中国银行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本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